（上接 99 版）

2、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 2 月 8 日	2025年 2 月 7 日	2024年 2 月 2 日	
32,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 2 月 8 日	2026年 2 月 7 日	2025年 2 月 26 日	

4、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3/3	2025/9/30	2025/9/30			21.0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5/8/4	2025/8/31	2025/8/31			31.0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500.00	2025/7/2	2025/7/30	2025/7/30			37.5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4,500.00	2025/6/3	2025/6/30	2025/6/30			34.4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500.00	2025/5/6	2025/5/31	2025/5/31			38.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025/4/7	2025/4/28	2025/4/28			32.5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9,000.00	2025/3/3	2025/3/30	2025/3/30			40.7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2/19	2025/2/28	2025/2/28			2.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5/2/5	2025/2/28	2025/2/28			18.2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2/5	2025/2/28	2025/2/28			9.5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7	2025/1/31	2025/1/31			5.8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3	2025/1/15	2025/1/15			4.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3	2025/1/15	2025/1/15			4.7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3	2025/1/24	2025/1/24			22.4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浙江支行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7	2025/2/17	2025/2/17			1.87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3,096.28 万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96.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6.2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对现有厂房、建筑物进行合理利用，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原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不断研究探索，通过改进检测工艺，对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设备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充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致使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025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326.14 万元。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326.1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26.1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设备以及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及基建成本相比初期预算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在采购过程中，公司适时调整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不断优化设备选型，进一步节省了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并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机制，增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批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码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 2025 年 2 月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期未及时审议事项外，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现金管理超期事项补充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30.54[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收益型	否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630.03	29,975.99	-24.01	99.92	2023年7月	15,303.44	是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非收益型	否	6,170.00	5,000.00	5,000.00	63.72	1,995.31	-3,004.69	39.91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非收益型	否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15,469.24	119.2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693.75	47,430.54	-2,909.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1,153.98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1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 2 月 8 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6.29 万元；

[注 2]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1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793.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09.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42.4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收益型	否	68,793.43	68,793.43	68,793.43	17,500.78	51,932.52	-16,860.91	75.49	2025 年 9 月	7,886.23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	非收益型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309.97	309.97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98,793.43	98,793.43	98,793.43	17,500.78	82,242.49	-16,550.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9,557.88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2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 2 月 8 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93.43 万元向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26.15 万元；

[注 2]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285,512.4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80,222,240.7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256,1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153,664.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61,989,063.80 元；占公司 2025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989,063.80	143,561,005.60	60,218,5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285,512.43	414,395,225.31	325,261,531.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0,222,24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768,69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2,647,42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5,768,69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6.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31,963,86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351,023,896.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 2026 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贺艳明先生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高管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金小团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9	宏华数科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建利、胡静

联系方式：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0571-86732193

电子邮箱：honghua01@atexco.c